



## 重建戶先行遷入還款切結書

茲因參與分配本更新單元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，承蒙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（以下稱貴會）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提供資金協助重建。依「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」約定，為配合更新重建完成產權登記及重建融資清償相關事宜之處理，本人已親自簽名表明清償 貴會重建融資與利息之意願及方式。

本人為使家人得以早日遷返更新重建後之家園，請 貴會於重建工程完工驗收並可供正常使用後，允許本人先行遷入使用。本人同意按 貴會要求，於未清償 貴會重建融資與利息前，由本人開立臨門合約融資及利息同額之本票：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並聲明願遵守清償重建融資與利息之約定，且承諾本人參與重建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，決不擅自將其一部或全部出借、出租或與第三人簽訂預訂買賣契約書。如本人遷入後未能於約定時限內履行清償義務或違反上述承諾時，本人及所有先行遷入人員及財物無條件遷出並負擔違約之罰款、搬遷費用及回復原狀所需之各項費用，同時放棄本人之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簽署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縣(市)

鄉(鎮、市、區)

路 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